

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

科技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提升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的科技水平，进一步加强我中心立项和资助科技项目的管理，促进项目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依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国家、省、厅有关科技项目管理的规定，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省调水中心立项类项目及推荐类项目。立项类项目包括省中心批复立项实施的各类科研项目。推荐类项目包括省中心推荐申报并获得立项的省、水利部等有关部门的各类科技项目。科技项目的研究形式有自主进行、合作进行及委托其它单位完成等。

第三条 科技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省中心科委办公室（简称科委办，下同）负责，设在省中心工程建设处。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各级管理单位或调水中心系统在职职工，均可申报立项。

(二)申报项目应紧密结合调水工程实际需求，研究内容和攻关目标明确，研究方法科学，方案切实可行，具备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具体条件，包括：

1、实效性。项目应在实践上或理论上对我中心工程建设、管理、运行等具有明显的推动作用、推广价值，科技含量较高并有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研究周期一般不得超过二年；

2、科学性。立论正确、目的明确、方法科学、进度合理；

3、创新性。申报人需对拟申报项目进行立项查新，提交由国家科技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确保项目具有新颖性和创新性，在应用研究领域有新内容、新技术和新工艺等；

4、可行性。选题要实事求是，切实可行，从工程实际出发。

(三)项目应有一定的经费支持和保障，申报的经费预算必须合理。

(四)凡申报项目须注明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适应工作要求的组织能力和管理经验，保证在项目上投入足够的工作时间和精力，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备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 3、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由两名同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推荐。

项目负责人由项目中担任实质性工作的实际主持者担任。如确有必要，可设第二负责人（副组长）。

（五）项目组成员应具备项目研究必需的业务水平、研究能力和工作时间，年龄、知识结构合理，项目组每位研究人员均应有明确的研究任务及各阶段的研究计划。

（六）我中心有能力完成的科技项目，应以我中心人员为主开展研究，确实需要其它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可由其它单位协助完成或委托其它单位完成，项目组所在单位与协作单位或委托单位签订合同，合同应明确研究的内容、目标、研究进度、研究人员、经费预算等，并明确我中心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按计划检查、协调全组研究工作，对项目科研工作负责，包括项目合同管理、实施及成果验收等。

第五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人（申报单位或个人）须向省中心科委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申报书》（后附拟申报项目立项查新报告），确定项目所要解决的关键问

题；明确项目的目标内容和预期结果；制定项目进度计划；确定项目任务分工和完成项目的主要措施；制定经费预算。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或部门须对项目申报书进行认真审核，对申报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条件等签署明确意见（联合申报的各申报单位均需签署明确意见），按程序报省中心科委办。

（三）需要申请经费开展研究的项目，每年8月30日为当年受理项目申请截止日期，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条 初审及立项

（一）项目由所在单位或部门筛选、排序后报省中心科委办。项目初审工作由省中心科委办组织，对各类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申请者是否符合规定条件；项目立项申报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申请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具有查新报告；申请经费是否合理等，并将审查结果记录备案。

（二）项目申报书经初审合格后，省中心科委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召开项目评审会进行评审。

（三）评审专家评议、审核各项目后，填写评审意见，对项目进行排序，择优提交省中心科委办统一汇总后，提至省中心党委会或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按程序批复立项。

(四) 需要申报上级科技项目的，由项目组按相关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提交省中心科委办统一组织申报。

(五)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立项：

- 1、一般性的工作研究；
- 2、过去已通过立项的项目，在申报论证中无新的研究内容。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此后 2 年内不能承担新的项目：

- 1、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止所承担的已立项项目；
- 2、由于主观原因，立项项目成果未通过验收的；
- 3、项目经费使用违反财务制度。

第三章 科技项目的实施过程管理

第七条 项目实施。科技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度。凡获准立项的项目，在项目批复后 30 日内，项目组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填报任务计划书。省中心与项目组所在单位（或部门）签订任务计划书。项目立项后，由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第八条 各级管理单位应从实际出发建章立制，制定实施细则，采用激励和调控机制，在提供项目研究条件等方面予以支持，保障并促进项目组按时、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

各级管理单位应将承担的科技项目纳入本单位的科研工作计划,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提出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组应加强对项目研究的各阶段资料、成果的归档管理工作,归档内容包括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归档管理工作应由专人负责。

第十条 科技项目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项目组所在单位(或部门)对项目目标、配套经费、实施内容、项目负责人、关键技术方案、计划进度、合作单位等进行的调整变更,必须履行相关程序逐级报告。经省中心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省中心科委办应适时对项目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研究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等。除另有规定,研究时间多于一年的立项类项目,应当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向省中心科委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推荐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比该项目计划主管单位规定时间提前 15 日以上,向省中心科委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

在检查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不合格,中止其项目:

1、检查情况表明,承担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能力和条件;

2、中期检查时,尚未开展研究工作;

3、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第十条所述内容等。

第四章 科研经费的来源、使用及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我中心实际，科研经费主要从工程建设资金、水费中列支，列入年度经费计划，同时积极争取上级科研经费。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每年列支科研经费，用于支持和鼓励各级管理单位及个人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1、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论文论著出版、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申请与保护、申报奖项、资料印刷等费用；

2、国内外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国内外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标准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3、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各类会议的经费开支；

4、设备、软件购置和使用费：因项目研究需要购买专用软件、设备的，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批准后，方可购买。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以及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软件和设备租用费等；

5、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问卷、专家咨询等支

出的费用，总额不得超过项目经费的 10%；

6、材料费：用于项目研发创新所必需的分析、测试、计算费用，试验用能源、材料、样品、耗材等费用；

7、技术引进、协作费：指项目研究需要合作单位协作承担技术指导、研究、试验、加工等经费。在申报项目时应说明协作内容、预算依据和经费拨付方式。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由省中心统一审批和下达，各项目承担单位具体实施使用。

项目组所在单位（或部门）依照现行财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审计等工作，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项目组依据任务计划书、经费预算和实施进展情况合理使用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科研经费。违反规定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由省中心支持的科研经费，采用一次核定、分期拨付的方式，根据经费支出年度计划，拨到科技项目的承担单位或委托合作单位。

第十六条 财务审计处负责省中心实施项目的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务审计处会同省中心科委办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经费预算或任务书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

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当年节余的科研经费结转下一年度。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项目并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

- （一）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 （二）研究成果与签订的项目任务计划书内容严重不符；
- （三）获准延期，但到期仍不能完成；
- （四）中期检查不合格被中止的项目；
- （五）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第十七条 用科研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归项目实施单位所有，项目组优先使用，但需按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若需从科研经费中向外单位拨付技术协作费，应在项目任务书中约定。

第五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八条 立项类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项目组应向省中心科委办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填写《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项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审计部门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及其它有关资料。推荐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比项目计划主管单位规定时间提前 15 日以

上，将项目验收申请及规定要求的资料报省中心科委办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项目计划下达部门。

第十九条 经审核符合验收条件的立项类项目，由省中心科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不符合验收条件的，不予验收，并通知项目组所在单位（或部门）。推荐类项目由项目计划下达部门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验收以任务计划书文本约定的内容为基本依据。验收应严把学术质量关，学术质量低劣的成果不能通过验收，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对未经批准擅自做出变更、存有弄虚作假行为、没有完成约定任务、专项资金超额度用于事务性支出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

第二十一条 通过验收的项目，由省中心科委对其组织验收的项目颁发《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技项目验收证书》。

验收为不合格但确有整改基础的项目，项目组组织人员在半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可再次提出验收申请。验收等级为不合格且没有整改基础，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项目，予以撤项，并追回或扣留剩余项目研究经费。

第二十二条 合作完成的项目成果由项目承担单位、个人与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共享，知识产权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成果评选与奖励

第二十三条 省中心每年 12 月举行项目成果评选活动，择优向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申报科技奖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组及所在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项目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充分发挥项目研究成果在调水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研究成果被专家组鉴定为国际领先水平，并在实际工作中能发挥显著效益的，项目组成员在职称聘用时优先考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山东省胶东调水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调水工程运行维护中心科委办负责解释。